

# 中央政法委高官博说“打黑”

针对“打黑除恶”问题,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宣传教育指导室主任李宝柱在其新华博客撰文,从浩瀚的史海资料中,总结了中国古代抑制豪强、维系民心的历史经验,指出“打黑除恶”是民心所向、国运所系。其博客文章摘录如下:

自古以来,“得民心者,得天下”的历史经验,为有识之士倍加推崇。历代,以得民心而得天下的开国皇帝及其继体之君,在励精图治的过程中,如何继续维系民心,永保不失民心,就成了他们努力想要解决的一个大问题。所以,诸如管子的“顺民心”、孟子的“施仁政”一类的政治主张,以及西汉初年经轸薄赋、唐朝初年与民休息的政治实践,一直被奉为实现长治久安的治国之道。在我国古代文献中,保存了许多关于如何永保民心不失,从而实现长治久安的记载。其中,抑制豪强以维系民心,就是一条非常重要的历史经验。

纵观我国古代历史,豪强之家恃强凌弱,兼并之族横行邑里,轻则武断乡曲,残虐百姓,重则扰败法令、肆行奸宄。其结果是,“豪夺财富入于私门,积累民怨归于公上”。可以说,这是封建社会与生俱来,并与其相伴始终的社会弊病。遍观当今现实,黑恶势力横行,说明历史的沉渣已经泛起,如不及时痛加治理,其后果不堪设想。既然是历史的沉渣,如何治理?自然要借鉴古代的经验。

早在春秋时代,随着周天子权威的衰落,在诸侯国借“礼崩乐坏”之机兴起的时,封建豪强即随之而悄然登场。其实,《春秋》一书所记 242 年的历史,就是各国诸侯,即大封建豪强的行实记录。孔子之作《春秋》,其所忧者即患“诸侯擅兴、天下大乱”,其所欲者即以“口诛笔伐、

讨乱臣贼子”。故《春秋》一书,实堪称我国第一部关于封建豪强的专著,其是非得失之意、治乱兴衰之迹,是孔子留给后世以求致治之法的镜鉴,是古人眼中最重要的一部“经书”。

至隋、唐,上承前代门阀政治的遗风,官修氏族之典,家藏谱录之书,取士选官尤重家世,家之婚姻更讲阀阅,目的是要“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甚至还用法律规定来确保“主”对“奴、仆”和“部曲”的压迫权。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不独旧族会继续恃势作威,而且新贵也往往肆行不法。所以,“权之暴,亡人之家,赤人之族,为害甚于虎狼”,在唐朝初年,就已成为一种严重的社会祸患。

但是,在唐朝重新实现了全国统一的政治格局之下,如果想要保证长治久安,就必须抑制豪强,否则不仅百姓遭殃,而且势必还会危及唐王朝的统治和国家的统一。然而,出身于世家、依仗关陇豪族力量夺得天下的唐朝最高统治者,是不可能自觉地悟出这个道理的。

例如,贞观七年(633年),唐太宗的第三子蜀王李恪有个姓杨的妃子,此妃子的父亲杨誉,自恃是皇亲国戚,在京城滥施淫威,争夺官婢,触犯国法。当时,担任刑部都官郎中的薛仁方,依法将杨誉拘留并进行审讯。按司法权限,刑部的都官司完全可以审理争夺奴婢之类的案件。但是,当杨誉身为“千牛”(即唐太宗的侍卫官)的儿子反诬薛仁方,是以杨誉为



**李宝柱** 1978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学系,1985年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毕业,历史学硕士,全国第一个被免试录取的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师从世界著名历史学家邓广铭先生,专修宋辽金元史。现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宣传教育指导室主任,长期从事和分管政法宣传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工作。

“国威之故,横生枝节”。唐太宗一听,即刻勃然大怒。

当时,魏征挺身而出,为薛仁方进行辩护。由于魏征能巧妙地晓之以利害得失,唐太宗终于接受了魏征的建议。他对魏征说:“诚如公言,向者不思。”承认自己原来并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因而取消了对薛仁方撤职的命令。

贞观十一年,颁行《唐律》时,唐太宗又将魏征建议的“按举不法,震肃权豪”,上升为国家的意志,制定了一些约束豪强恣意横行的刑律。其中如:“因官人之威,挟持形势,及乡闾首望豪右之人,乞索财物者,累倍所乞之财,坐赃论减一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正是因为有了这类的法律规定,并鼓励严格执法,贞观时期,

才出现了“制驭王公、妃子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的政治局面。

自唐朝灭亡以后,在五代之五十余年间,其余毒愈演愈烈,方镇、权豪上下肆虐,致天下分裂,世道大坏,社会动荡。宋代欧阳修考究唐朝败亡之由说:“其祸乱之来有渐积,其渐积岂一朝一夕哉!”及其大患已成,“大势已去,虽有智勇,有不能为者矣,可谓真不幸也”。其更不幸者,则是黎民百姓。五代之时,藩帅劫财成风,甚于盗贼,强夺枉杀,无复人理。藩镇视人命如草芥,动辄以族诛为事,滥刑之害,荼毒四海,殃及万方。清朝雍正时期的史学家赵翼读《五代史》一书时,曾经哀叹:“民之生于是时,不知如何措手足也”。

乘五代之乱,宋太祖起于介冑之中,拥兵政变而践九五之尊。但是,宋太祖并没有像唐太宗那样,在“按举不法,震肃权豪”上带个好头,反而以姑息纵容权豪,作为释除将帅兵权的筹码、作为驾驭宠臣爱将的手段。

在贪官污吏充斥官场的同时,随着以往世族的衰落,土地私有化的发展,土地交换的频繁(当时谚语称“千年土地易八百主”),宋代产生出大批的庶族地主。这批新生的地主阶级,或勾结贪官污吏欺压百姓,或以财大气粗横行乡里,或纳粟买官以为政治保护,形成了新的土豪劣绅阶层。土豪劣绅与贪官污吏,同恶相济,使得平民百姓的境遇更是雪上加霜。由于土豪劣绅、贪官污吏人数众多,所以其对民众施加的伤害与残虐,比起那些为数不多的权俸豪族还要严重许多。因为对贪官污吏已不适用死刑,对土豪劣绅至多只是略加薄惩,而且还需要遇上一个千载

难逢的清官才能施以薄惩。所以在宋代,能将因残虐百姓而犯死罪的土豪劣绅,判处杖二十、发配、编管的地方官,就已经是很了不起的清官了。

在权■豪族、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三位一体的压迫之下,使得宋代的黎民百姓,“罹昔所未有之害,有不可胜穷之忧”。由于北宋朝廷一味地姑息养奸,最后终于将百姓“逼上梁山”。北宋末年,宋江等人起义于河朔,要“替天行道”,自己动手铲除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方腊起义于南方,凡捉到官吏,必定全部杀掉,唯恐有一个贪官污吏漏网。当时有人剖析其原因时说:“贪污嗜利之人,倚法侵牟,不知纪极,怨痛结于民心,故至此也。”

北宋灭亡以后,至于南宋以及元、明、清三代,凡八百余年间,权俸豪强、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作为封建统治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压在百姓头上的“三座大山”。其间,虽然出了一个严惩赃吏的农民皇帝朱元璋,但他也没能想出抑制豪强的好招。只有到了现代,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才将这些荼毒中国古代社会两千余年的恶瘤彻底割除,完成了孙中山先生想做而没能做到的事情。

现在,古代社会虽然已进了历史博物馆,但是封建社会的余毒并没有完全肃清,历史的沉渣有时可能还会重新泛起。现今,我们从不得不面对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身上,就又一次看到了古代豪强、贪官污吏和土豪劣绅的阴影。所以,在坚决“打黑除恶”的同时,探究一下这种沉渣的历史渊源,剖析一下这类沉渣的历史教训,还是很有必要的。(注:文中黑体系作者本人所加)

李宝柱

# 假户口怎样混进真户籍的



北京市公安局民警在一次检查流动人口办理暂住证时注意到一个细节,一对外省户籍的夫妇,他们未成年的儿子却拿着北京户口。一个还在上中学的孩子,既不符合留京指标,也不是“三高人才”,何来的北京户口?

这一幕闹剧引出了数起令人震惊的户籍造假案,两万块钱办张北京假户口竟然畅通无阻。一张假户口如何混进真户籍?详细情况,中国之声《新闻纵横》连线《北京晚报》的记者赵喜斌——

## »看点一 “假”户籍用得很顺利

主持人:一般的假户口假身份证我们都听说过,但是要说是能乱真恐怕大家很难相信,这个两万块钱换来的假户籍究竟有多神奇?

赵喜斌:这个假要打一个引号,因为这个假不是像传统意义上的比如中关村办的户口,只是有一个北京市户口的身份证,这个假户口在相应的派出所能够查到底

卡,在使用功能上面也没有什么障碍,办出来之后就真正的北京市市民用的户口是一样的。

当然,在使用上非常顺利。不仅可以上学,买房这方面都

没有什么障碍,在故事当中的“主角”——持有假户口的王某只是十几岁的孩子,拿着“假”户口在北京很顺利地地上学。上了几年,也没有人发现,也没有人质疑这个事情。

## »看点二 “假”户籍查不出真假

主持人:但是明明是假户籍为什么查不出来呢?

赵喜斌:因为这个户口不仅有居民身份证,相应的派出所也能查到其底卡。比如他想找工作的时候,要求看他是否是北京市户口的身份证,想查他的户口,这

方面一是比较难,再一个北京市户籍所拥有的一些东西他都有,可能在查询的方面比较难,只能在内部有一个系统可以查询。但是,这个查询在这个系统当中也

是有的,只不过在他户口的申报过程中,他的资料是缺失的,但是他申报但凡成功之后,他的户口在系统当中就是一个非常正规的北京市户口。

## »看点三 一两个人可决定申报

主持人:在这个采访过程中,让你觉得最意外的是什么?

赵喜斌:采访过程中,办案的一位工作人员是这么解释的,他说这个假不是说在使用上没有问题,而是之前的申报过程有问题。正常的人要去申报的话,要符合比如说大学毕业生要拿到留京指标,有正常的学历证明,而这些证明在这个事情当中好多东西都是空白

的,只不过就是这么一个人出现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他们内部系统的户籍管理平台上把这个人加到了派出所的管片当中,然后他的户籍再加入这个系统当中,就成了某种意义上真正的北京市户籍了。采访中,被采访人也跟我说过,他认为存在一定的漏

洞,一两个人就可以决定一个录入信息的申报、审核的过程,所以他对相关部门也有一定的建议,应该完善管理软件。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昨日8时38分报道



## »延伸阅读

(《北京晚报》新闻原件)

### 看“假”户籍如何出炉

2005年春节刚过,王某的母亲变得心事重重,她的儿子即将初中毕业,一串的愁事烦扰着她,而这一切担忧的根源就是他们一家没有北京户口。

“能不能托派出所的民警为儿子办个北京市户籍?就算是多花点钱也值。”3月的一天,王某的父母找到了某派出所民警张达(化名),就是这幕户籍闹剧的主角。那时,张达已经做了5年的户籍民警,对户籍管理系统非常熟悉。

张达深知这是违反规定的假户籍,为防止事情败露,他打开“派出所综合信息系统”,户籍操作就是通过这个平台进行。每位民警都有属于自己的用户名和相同的初始密码。张达键入了B派出所一位民警的用户名,输入初始密码,张达盗用了别人的用户名登录。

“张达在户籍系统中,把王某的户籍信息输入,这样在系统中就有了这个孩子的户籍资料。然后他又输入了C派出所一位民警的用户名,试出密码后,他把这个假户籍从B派出所迁到了C派出所。”

一个月后,张达来到了C派出所,谎称王某的户口本丢失,需要打一份户口登记表。“C派出所的民警打开系统,看到了王某的户籍资料,就给张达打出了登记表,这样这个假户口不仅在公安内部的系统中可以查到,而且有了户口底卡。”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分析道。这样,王某在神不知鬼不觉中就得到了一个北京市户籍。

张达在这次“帮忙”中得到了两万元好处费。